



2015190180U

SAL 索奥检测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# 检测 报告

报告编号: R20140442

样品类型: 工业废水

委托单位: 广州添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广州添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: 广州萝岗区九龙镇九佛西路 888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## 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三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,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。
- 四、对送检样品,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五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/受检方提供,仅供参考。
- 六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七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八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九、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### 本公司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园第 10 栋 3 楼

邮政编码: 518126

电话: 400-0088-208 0755-33503707

传真: 0755-33668001

网 址: www.sal-cn.com

编 写: 蔡家乐

签 发: 李国坤

审 核: 徐何英

签发人职务/职称: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主管

签发日期: 2020 年 03 月 20 日

## 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广州添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	广州添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	广州萝岗区九龙镇九佛西路 888 号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日期	2020/02/29
检测日期	2020/02/29 至 2020/03/10
检测人员	李林东、李林、钟敏、胡明珠、黎雅欣、孙新陆、尹姣露、周振宇、王宇僊、陈义、罗日丽、郑浩林、陈宇翔
采样依据	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91-2002)
限值标准依据	参照委托方提供的排污许可证(编号为 4401162011006032)及穗开建环函[2015]200 号环评批复要求。

## 二、检测内容

序号	检测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频次
1	工业废水	水-01 工业废水总排放口	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动植物油、总磷、六价铬、石油类、氟化物、硫化物、总氮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总氰化物、银、铜、锌、铅、镉、汞、铁、镍、铬、铝	采样 1 次
2		FS-03 4F 沉银线废水排放口	银	采样 1 次
3		FS-02 3F 电金线含镍废水排放口	镍	采样 1 次
4		FS-02 4F 沉金线含镍废水排放口	镍	采样 1 次

备注: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。本次检测中金属元素检测因子的测定值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元素总量。

## 三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设备信息

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分析仪器型号	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
废水	pH 值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) 便携式 pH 计法(B) 第三篇 第一章 六(二)	SX751 型 pH/ORP/电导率/溶解氧测量仪	0~14 (无量纲)

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分析仪器型号	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
废水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FA2004B 电子天平	4mg/L
废水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滴定管	4mg/L
废水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UV178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L
废水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/T 7494-1987	UV178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mg/L
废水	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InLab-2100 红外分光测油仪	0.06mg/L
废水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UV178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mg/L
废水	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7467-1987	UV178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mg/L
废水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InLab-2100 红外分光测油仪	0.06mg/L
废水	氟化物	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-2016	ICS-1100 离子色谱	0.006mg/L
废水	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/T 16489-1996	UV178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5mg/L
废水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UV178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mg/L
废水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<sub>5</sub> 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SPX-250B-Z 生化培养箱 +DZS-708C 水质多参数分析仪	0.5mg/L
废水	总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异烟酸-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HJ 484-2009	UV178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1mg/L
废水	银	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Optima8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0.03mg/L
废水	铜	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Optima8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0.04mg/L
废水	锌	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Optima8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0.009mg/L

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分析仪器型号	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
废水	铅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(B) 第三篇 第四章 十六(五)	AA-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0.001mg/L
废水	镉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、铜和铅(B) 第三篇 第四章 七(四)	AA-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0.0001mg/L
废水	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AFS-2100 原子荧光光度计	0.00004 mg/L
废水	铁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Optima8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0.01mg/L
废水	镍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Optima8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0.007mg/L
废水	铬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Optima8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0.03mg/L
废水	铝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Optima8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0.009mg/L

(本页以下空白)

## 四、检测结果

### 4.1 工业废水总排放口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点位	样品状态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	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4/1597-2015 表 1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(珠三角)
1	水-01 工业废水 总排放口	无色、无气味、 无浮油	13:53	pH 值	7.36	无量纲	6~9
				悬浮物	18	mg/L	30
				化学需氧量	6	mg/L	80
				氨氮	0.195	mg/L	15
				总磷	0.37	mg/L	1.0
				六价铬	0.004L	mg/L	0.1
				石油类	0.15	mg/L	2.0
				氟化物	0.218	mg/L	10
				总氮	2.96	mg/L	20
				总氰化物	0.001L	mg/L	0.2
				银	0.03L	mg/L	0.1
				铜	0.06	mg/L	0.5
				锌	0.022	mg/L	1.0
				铅	0.010	mg/L	0.1
				镉	0.0003	mg/L	0.01
				汞	0.00188	mg/L	0.005
				铁	0.40	mg/L	2.0
				镍	0.035	mg/L	0.5
				铬	0.03L	mg/L	0.5
				铝	0.271	mg/L	2.0
			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	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/26-2001 表 4 第二类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
				五日生化需 氧量	1.5	mg/L	20
				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	0.05L	mg/L	5.0
				动植物油	0.45	mg/L	10
				硫化物	0.005L	mg/L	0.50

备注: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+L”表示。

## 4.2 一类污染物排放口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点位	样品状态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	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4/1597-2015 表 1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(珠三角)
1	FS-03 4F 沉银线 废水排放口	无色、无气味、 无浮油	13:45	银	0.03L	mg/L	0.1
2	FS-02 3F 电金线 含镍废水排放口	无色、无气味、 无浮油	13:51	镍	0.026	mg/L	0.5
3	FS-02 4F 沉金线含 镍废水排放口	无色、无气味、 无浮油	13:51	镍	0.029	mg/L	0.5

备注: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+L”表示。

## 报告结束